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于公司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于2026年9月24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何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邮编:201703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0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DFI"),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方案及授权事宜如下:

一、本次统一注册PDFI基本方案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6年3月发布的《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基础层企业可就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产品编制同一注册文件,进行有额度的统一注册。公司拟定的本次统一注册PDFI方案如下:

1、发行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本次采用基础层企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模式,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3、注册品种:P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四种产品;

4、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5、发行期限: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6、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本次PDFI注册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PDFI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PDFI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评级安排、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PDFI的注册发行申报、交易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修订和申报与PDFI注册发行过程中必要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本次PDFI注册、发行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PDFI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6、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PDFI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8、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注册发行PDFI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和PDFI票据及其授权事项的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注册发行PDFI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发行PDFI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PDFI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本次申请发行PDFI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PDFI的审批程序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关于PDFI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的资格。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PDFI及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发行PDFI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年8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263,719.5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期货业务收入为139,069.64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57,550.2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纪安,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鹏,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卞卉,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闫钢军,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拟参考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工作中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符勤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董事符勤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符勤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符勤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符勤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管理委员会设立前)、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符勤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农产品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赵新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郑水园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张国元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张磊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冯娟女士和董事董燕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13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运作中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 战略管理委员会

选举张磊先生、赵新炎先生、郑水园先生、冯娟女士、张国元先生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董事长张磊先生任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

选举赵新炎先生、张磊先生、郑水园先生、孔祥云先生、王慧敏女士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赵新炎先生任主任委员。

3. 审计委员会

选举孔祥云先生、赵新炎先生、黄彬瑛女士、张国元先生4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任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选举郑水园先生、孔祥云先生、黄彬瑛女士、黄晓东先生4名董事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郑水园先生任主任委员。

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13日止)。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薛彤先生、孟晓贤先生、郭大群先生、尹世军先生、钟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夏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江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13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裴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9年9月13日止)。

裴欣女士简历、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同意票数1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1、张磊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国投先科光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深飞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29)董事、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磊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张磊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张磊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薛彤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部副部长,资产经营总部副部长,开发总部总经理,子公司沈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龙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目前,薛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00股。

薛彤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薛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薛彤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孟晓贤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组织与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社区与权益部部长;深圳市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副局长、规划土地监察局局长;中共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坪山办事处主任;中共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兼马峦街道办事处主任;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19)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深圳市深粮贝格厨房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目前,孟晓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孟晓贤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孟晓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孟晓贤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郭大群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策划经营部部长,深圳市特区建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汕头市政府党组成员、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指挥长、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目前,郭大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大群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大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郭大群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尹世军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投资管理总部项目经理;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云南东盟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目前,尹世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尹世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世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尹世军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钟俊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目前,钟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钟俊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钟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钟俊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夏斌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主任、副部长、经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夏斌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夏斌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夏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江疆女士,197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硕士,经济师、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务,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江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江疆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疆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江疆女士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疆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0755-82589021

电子邮箱:ir@szap.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层

9、裴欣女士,1981年11月出生,天津大学管理学硕士,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专业,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2007年毕业入职农产品公司,2007年至2009年先后任职农产品公司农产品流通研究所、资产经营部。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农产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历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裴欣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0755-82589021

电子邮箱:ir@szap.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层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4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7,997,067股,发行价格为6.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4,139,996.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31,206.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608,790.88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9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345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	988,530,900.00	855,000,000.00
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	581,250,500.00	508,328,790.88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00	584,280,000.00
合计	2,169,781,400.00	1,947,608,790.88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推进中,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资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产品种类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4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实施方式

1、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宜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2、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4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44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背离,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9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8.89%,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7.96倍,滚动市盈率为371.65倍,市净率为2.52倍;公司所属电力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48.01倍,滚动市盈率为59.76倍,市净率为2.28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4、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2026年上半年宁德市区域内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474,075.82元,同比下降1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4,747.36元,同比下降5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22,949.35元,同比下降64.48%,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6、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海上风电"关注度较高,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开展算电协同、绿电直连业务,也未与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存在合作;公司参股的海上风电项目均处于未开工或未投产状态,尚未形成收入,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收入和利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因2026年上半年宁德市区域内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水力发、售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474,075.82元,同比下降1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4,747.36元,同比下降58.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22,949.35元,同比下降64.48%,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与经营情况明显背离。

3、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算电协同""绿电直连""海上风电"关注度较高,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开展算电协同、绿电直连业务,也未与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存在合作;公司参股的海上风电项目均处于未开工或未投产状态,尚未形成收入,预计2026年度不会产生收入和利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9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07.96倍,滚动市盈率为371.65倍,市净率为2.52倍;公司所属电力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48.01倍,滚动市盈率为59.76倍,市净率为2.28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